

訴願人 牛玉津

訴願人因向本部廉政署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 訴願人因退休權益問題，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向本部廉政署申請前本部政風司（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改制轉編為本部廉政署）收辦之銓敘部 84 年 9 月 6 日八四台中特四字第 1190656 號函及 84 年 10 月 5 日八四台中特四字第 1199964 號書函（下稱銓敘部系爭公函）之全部資料，嗣因訴願人未接獲本部廉政署之回復，認其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規定之 15 日期限未為准駁，爰於同年 10 月 30 日經本部廉政署向本部提起訴願。訴願人提起訴願後，本部廉政署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以廉政綜字第 10304030150 號函，以訴願人申請之資料，因屬機關內部單位之擬稿，且非對公益有必要為由，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該案前經本部 104 年 2 月 17 日法訴字第 1041350097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本部廉政署 103 年 12 月 19 日廉政綜字第 10304030150 號函)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在案。
- 二、 嗣經本部廉政署重為處分，於 104 年 3 月 11 日以廉綜字第 10400014150 號函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部，查該函答復略以：1. 有關訴願人申請銓敘部系爭公函之全部檔案資料，因前本部政

風司及本部廉政署並非政風人員退休作業之主管機關，故銓敘部系爭公函均由各該機關人事單位受文簽辦，鑒於政風人員之退休、撫卹等案件係由任職機關之人事單位承辦，爰請訴願人逕洽權責機關處理。2. 另訴願人與本部間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417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214 號裁定，業已載明銓敘部系爭公函意旨係要求法務部遵照辦理並轉知所屬機關。是以，前本部政風司收受前開法務部轉知之公函後，相關簽陳、呈判內容，因屬機關內部單位之擬稿，及訴願人所請非對公益有必要，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歉難提供。訴願人不服，認本部廉政署仍未依前揭本部訴願決定另為適法處分，認為損其權利，爰於 104 年 3 月 18 日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並於 104 年 5 月 25 日、6 月 22 日、7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到部。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5 條前段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第 96 條規定：「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 二、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及第 2 項規定「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 三、本部 104 年 2 月 17 日法訴字第 10413500970 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理由略以：依訴願人之政府資訊申請書所示，其向本部廉政署申請提供者，為銓敘部系爭公函之全部資料，並非僅申請提供銓敘部系爭公函之擬辦、判行等部分，故本部廉政署縱認該部分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事項，惟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仍應考量分離原則，將銓敘部系爭公函不提供部分適當隱藏或遮蓋後影印提供應用，如僅以銓敘部系爭公函涉及行政機關作成決定前之內部單位擬稿，且與公共利益無涉為由，即否准訴願人之全部申請，殊嫌速斷，仍有再為審酌之餘地，爰將原處分撤銷，由本部廉政署另為適法之處分。嗣經本部廉政署重新審酌後，業於 104 年 3 月 11 日以廉綜字第 1040001415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
- 四、經查訴願人申請之銓敘部系爭公函，係銓敘部就各事業機構中兼具勞工身分之公務員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應如何作業之函示，依其業務性質觀之，係屬退撫業務範疇，然前本部政風司因未掌理機關人員退撫業務，故並未主政承辦銓敘部系爭公函，其所持有之相關公函，係本部人事處嗣後將銓敘部系爭公函副知部內幕僚單位(含前本部政風司)之函文，其性質僅係副知性函文，目的在於轉知內部單位同仁知悉相關人事管理措施。又該本部人事處副知部內幕僚單位(含前本部政風司)之函文，訴願人前已向本部取得，此有訴願人 103 年 10 月 30 日訴願書所檢具之證據資料及 104 年 5 月 25 日訴願補充理由說明在卷可稽。
- 五、至有關前本部政風司於收受本部人事單位函轉之銓敘部系爭公函所為簽辦作為之政府資訊，雖據訴願人 104 年 5 月 25 日訴願理由書說明略稱，銓敘部系爭公函業經本部函轉前本部政風司

辦理在案，但設置於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中之政府機構均未能收到轉發之文件，顯法務部人事處及前本部政風司間處理該函文發生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特定人之權利遭受損害情形，涉及法務部派駐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眾多政風人員之退休權益，本部廉政署如何認為是「非對公益有必要」云云，惟查訴願人與本部間之退休爭議，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417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214 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在案。前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理由載明，銓敘部系爭公函意旨，係就有關各事業機構中兼具勞工身分之公務員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應如何作業，請相關單位遵照辦理，並轉知所屬機關，而未要求本部受文後，須個別告知訴願人，且上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亦確認本部與訴願人間並不存在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公法上法律關係。是以，前本部政風司於收受本部人事單位函轉之銓敘部系爭公函所為簽辦作為，其簽辦之結果應不影響訴願人之退休權益，實難謂其公開係對「對公益有必要」，故本部廉政署於 104 年 3 月 11 日以廉綜字第 10400014150 號函，就全案公函權責劃分另為說明，並認前本部政風司於收受本部人事單位函轉之銓敘部系爭公函所為簽辦作為，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機關內部單位之擬稿，且核無公益必要，而否准訴願人所請，尚無違誤。

- 六、另訴願人於訴願理由書所載之訴願請求略以：1. 請本部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逕為決定，本部廉政署人事室應依銓敘部系爭公函規定，再開行政程序補辦派駐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中具有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政風人員(包括已退休人員)選擇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等。2. 前本部政風司及廉政署相

關公務人員涉及違反行政及刑事責任等，請求依訴願法第 100 條規定：「公務人員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涉有刑事或行政責任者，由最終決定之機關於決定後責由該管機關依法辦理。」辦理等情，蓋本案銓敘部系爭公函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應否公開與訴願人所爭執其退休之權益分屬二事，訴願人前揭訴願請求及其訴願書就其退休權益所為之陳述，均非本案訴願審議之範圍，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0 月 2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